

#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

92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2月14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0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驗動物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理之脊椎動物。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驗動物舍係飼養實驗動物為目的而興建之房舍空間。
- 第四條 實驗動物應飼養於實驗動物舍內。
- 第五條 每個實驗動物舍必須向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登記及審查核可，並定期接受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以符合標準。
- 第六條 各實驗動物舍應置舍長一人，綜理舍務，由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推薦，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
- 第七條 實驗動物舍舍長職責如下：
- 一、訂定與執行實驗動物舍標準操作程序與相關管理及使用規則。
  - 二、依該舍標準操作程序與相關管理及使用規則管理，並每年召開工作會議至少一次。
  - 三、綜理實驗動物舍事宜。
- 第八條 凡欲使用本校實驗動物舍之本校教師，其動物實驗計畫應先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可後，方可向實驗動物舍舍長提出書面申請，核可後始得使用之。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議及調查違反規定者，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前項使用人應遵守本辦法與該實驗動物舍標準操作程序與相關管理、使用規則及其管理方式。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